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教育园 邮政编码：516057 电话：0752-3619431

代表人：黎志照 职务：院长（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惠州市汽车维修与配件行业协会

地址：惠州市仲恺大道五一路 邮政编码：516001 电话：0752-3173222

代表人：陈雄勇 职务：秘书长

为了推动甲方汽车专业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和积极为企业服务，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与惠州市汽车维修与配件行业协会本着诚信为本，互利互惠，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聘请乙方领导、主管和技术骨干作为甲方汽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和/或兼职专业教师，参与专业建设。

2 推荐甲方专业水平较高的教师参与乙方的企业技术改造、开发新项目、合作申报省市级的课题、开展乙方员工继续教育培训。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3 根据乙方要求，在甲方汽车专业范围内，以订单方式培养乙方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优先推荐甲方的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 配合乙方做好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

4.1 负责学生实习的动员和组织工作。

4.2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前申报实习计划，指派较好的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到乙方共同落实关于实习的具体细则，并认真执行。

4.3 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二）乙方

1 参与甲方汽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修)定汽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职业能力课程标准和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共同编写教材，评估汽车专业教学质量，推行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新型教学模式。

2 为甲方汽车专业提供校外实习场地，给甲方学生提供与专业相对应或者相接近的岗位，对需要轮岗的顶岗实习，做出具体安排，并委派专人负责、指定带学生实习的师傅作为学生顶岗实习的兼职教师，指导实习，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

3 学生实习期间按乙方职工待遇提供住宿及公车上下班服务，提供三顿工作餐，学生的实习津贴按乙方学徒标准发放。

4 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5 为甲方教师的实践性进修提供合适的岗位。

二、实习人数、时间与内容

1 每批实习学生人数按乙方需求，实习时间为六个月。每周实习六天，每天实习时间为八小时。

2 实习内容为汽车营销、汽车维修、汽车售后服务等。

3 实习期间如有学生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没有遵守企业规章制度，经再三教育，没有效果的，经与甲方协商后可退回学校。

三、安全事项

1 乙方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包括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环境安全规程等。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实习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如因设备老化及实习场地存在安全隐患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学生与甲方签订实习责任书，在实习期内学生违反操作规程或未经同意擅自开动设备和车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为了认真执行本协议，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双方关于学生实习的专门负责人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商谈有关事宜。

五、其他事项

1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

2 实习期满，遵照双向选择的就业原则，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如需要继续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